

基于现代化治理视角下的新型教育伦理关系五维浅述

温畅

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

摘要：师生、教职、家校、政校、社校五种主要伦理关系构成了教育伦理体系，师生伦理关系成为教育伦理体系的中心点。随着时代背景的发展，教育伦理体系中的教育伦理关系不断变化，如何正确分析和对待当前教育伦理关系是解决教育工作具体问题的基本前提，是紧密围绕党的教育方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有效抓手，是构建新型教育伦理关系、稳定教育伦理体系的必要条件。

关键词：新型；教育；伦理关系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08.067

教育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话题。每当谈及教育领域所发生的问题都会引来社会层面的广泛、持续和深度关注。因为部分社会层面人员对教育的了解不够全面，故认为教育职责只属于教育工作者；因为教育是重“潜绩”而非“显绩”的工作，故部分涉及或从事教育工作的人员对教育缺少应有的耐心；因为市场经济大潮波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受教育者群体数量庞大，故教育产生了一定的市场化倾向。从辩证的角度看，众多事物会对教育产生影响正是因为教育牵动着社会的方方面面，这就在无形中催生了全面、系统的教育伦理体系。师生、教职、家校、政校、社校五种主要伦理关系构成了教育伦理体系，师生伦理关系成为教育伦理体系的中心点。随着时代背景的发展，教育伦理体系中的教育伦理关系不断变化，如何正确分析和对待当前教育伦理关系是解决教育工作具体问题的基本前提，是紧密围绕党的教育方针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有效抓手，是构建新型教育伦理关系、稳定教育伦理体系的必要条件。

一、新型师生伦理关系

（一）时代背景及师生伦理关系的变化

师生伦理关系即教师与学生的伦理关系。自古以来，师者之职无非传道、授业、解惑。新时代教育理念赋予传道更深层次的内涵，即立德树人。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前提下的授业和解惑才是有意义的。坚定了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明确了传道在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首要性和重要性才能授正业、真解惑。

封建社会时期，由于社会可用资源有限，对于绝大多数人只能通过向师者学习知识来提升社会地位，获取更多的社会资源。这种单一途径催生出“学而优则仕”的理念，使人们将师权上升到父权，将授予知识等同于赐予生命，故有“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说法。更是将师者列为行跪拜之礼的对象，衍生出“天地君亲师”儒家崇敬思想，形成了最初的传统师生伦理关系，学生、

家庭、社会、政府对师者的内向传导确立了师者在教育伦理体系中的中心位置。旧民主主义革命发生之后，西方教育思想传入中国，教育体系发生变化，师者身份职业化逐渐明显，使得封建传统教育伦理关系开始产生变化。由于国家“以技强国”的迫切需要，教育更加注重授业的社会价值体现。越来越多的受教育者接受西方教育后，打破了传统师生伦理关系中学生对教师的附属性，学生身份开始向独立性的个体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劳动方式不同，并且对教师的劳动核算没有全面和完善的标准，使得教师被划为知识分子群体的一部分，在概念上和工农阶级存在着一定的界限。这种界限进一步使教师身份脱离教育规律的中心，造成学生身份的独立性更加突出。改革开放之后，教师身份的工农阶级属性得到明确，“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广大教师摘下了思想枷锁。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快速发展，“比较教育”的产生使师生伦理关系得到巨大的发展变化，“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应运而生并不断完善，形成了现代师生伦理关系。政府基于社会发展需求，不断进行教育改革，促进教师身份向专业化、素质化和服务化方向发展。而社会需求又在一定程度上引导着家庭需求，形成了师、生、校、社、政五位互联性现代教育伦理体系。

（二）现代师生伦理关系中的问题

市场经济大潮的强大辐射效应使教育产生了功利化倾向，刺激师生伦理关系产生畸形，衍生出一系列社会问题。例如少数教师脱离人民群众，违反师德师风，理想信念丧失；少数学生辱骂、殴打，甚至杀害教师，践踏师道尊严等。这些问题对现代教育观念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师生伦理关系何去何从，值得引起各方的深刻反思。

（三）新型师生伦理关系的认识与构建

“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是正确的，但不能片面地将其中的“人”理解为单一的学生群体。教师和学生都

是教育关系发生的主体，同时又都是独立的个体，“以人为本”中的“人”应当既包括学生，也包括教师。从片面角度过度强调教育的服务性是教师惩戒权缺失的根本原因，最终破坏了正常的师生伦理关系。师生伦理关系的建立基础应当是人格的平等和自由。教育关系中的爱是双向性的，教师爱学生与学生尊师重教是双方内在无形的一种道德品质和心性境界，若是将这种道德品质和心性境界通过制度约束来行为量化，那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当学生违纪并与教师产生情绪对抗的瞬间，教师能否依旧爱学生而不产生愤怒呢？当学生接触到教师的不当言行时，学生对教师的尊敬是否不产生折损呢？对于教师，正人先正己是行为标准，学生应保留对教师最基本的敬和畏；对于学生，则应施予没有怒恨的严管与没有纵溺的厚爱。然而当师生伦理关系中的道德不再具备应有的调节效果时，依照法律法规维系二者伦理关系就成了必要条件，法律法规发挥其约束作用。

二、新型学校教职伦理关系

（一）学校教职伦理关系

学校教职伦理关系包括学校教职工之间、教职工与学校之间两部分职业伦理关系。教职工即教学、职能、教辅等人员。教职工之间的职业伦理关系决定着教育教学秩序是否能够正常稳定，是校风和学风是否偏离正常轨道的重要判断依据。教职工之间良好的职业伦理关系是教育教学工作的润滑剂，是感染学生形成温和稳健性格的无形且强大的推动力。教职工与学校之间的伦理关系影响着教职工的职业幸福感和获得感，是学校工作提质增效的决定因素。良好的学校教职伦理关系能够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的链式反应，不断明确学校的发展方向，是教育教学工作改革创新的核心动力。

（二）学校教职伦理关系中的问题

由于立德树人的要求没有完全落实到体制机制上^[1]，学校教职伦理关系产生了一些负面的现实问题，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教育教学事业创新发展、激发教职工职业情怀、开拓教育战略眼光、提升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例如，部分教师只教书不育人；教职工之间片面地以学历、职称互划层次；职能部门对工作只安排，不协调；学校领导者政绩观错位等等。

（三）新型学校教职伦理关系的认识与构建

良心的行业不能变成逐利的产业^[2]。教育的“去功利化”首先要教“去市场化”，当教职工从事教育工作的前提条件从“奉献自己，成就他人”向“满足自身生存利益需求”转变时，教职工对于教育事业的态度也就从“情怀所系”转变为“契约所系”。产生这种转变

是由于具有市场化倾向的各类考核评聘机制对教职工施加了强力作用，强力使人屈服，而在屈服状态下的人不产生任何义务。所以人不再以承担责任为光荣，奉献精神也只能靠民族传统文化中的传承习惯来供养。可见，不断完善涉及教职工利益的教育工作考核、职称评聘等机制是非常必要的。在此类机制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基层教职工要重燃教育热情，拓宽职业格局，将“立德树人”深入到日常的工作行为和为人处世中，回归职业道德本位。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应当率先打破身份壁垒，明确自身教师属性，树立以育人为基础的正确政绩观，温和稳健地融入基层教职工群体，尊重客观教育规律，尊重基层教职工职业人格，敢于直面、解决基层问题。

三、新型家校伦理关系

（一）家校伦理关系

家校伦理关系即学生家长与学校、教师之间的伦理关系。学生是家校伦理关系的连接点，这种关系依托师生伦理关系而存在。当学生学籍离校后，家校伦理关系随之解除。家、校在教育伦理关系中的角色定位都应该是教育者，因为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同是学生成长过程中所接受的教育，并且家庭教育先于学校教育而发生，家庭教育的优劣、深浅程度直接影响学生对学校教育的理解、适应和接受程度。

（二）家校伦理关系的问题

有什么样的家教，就有什么样的人^[3]。由于社会物质文明飞速发展，现实主义、功利主义、个人主义开始占领家庭教育阵地。而基于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学校教育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因此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互相悖离，家校矛盾产生并逐渐升级，撕裂学生的教育人格。部分家长将学生的学习成绩和人身安全划分为学校教育的完全责任，迫于舆论压力，部分学校又过度分解教育责任，迫于责任压力，教师采取形式主义教育方法以寻求表面化的教育结果。没有权威明确、妥善合理的家校责任机制，家校伦理关系的恶化必然导致恶性循环，最终引发家庭、学校、教师的三方信任危机。

（三）新型家校关系的认识与构建

家校伦理关系的本质是合作，前提是平等、尊重。合作的根本目的是培养和塑造学生独立健全的人格。学校依据教育方针确立教育理念，教师通过自身专业技能将教育理念以适当的方法传导至家庭，家庭教育进而发挥作用。因此，在这一传导过程中，教师和家庭是家庭教育发生的主体。家庭对教育理念的认可度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而教师也只能定位为家庭教育的指导者。家庭一旦在教育理念传导过程中产生抵触行为，则最先受到

反向冲击的就是教师。由于缺乏相应的机制保障, 便使教师角色在家校合作中具有一定的脆弱性。过度强调教师对家庭教育的干涉作用则会影响教师、家庭二者建立正确、稳定的合作关系, 打破师教与家教的平衡, 进而导致学生教育选择权的失衡。

构建新型家校伦理关系首先各级有关部门和学校要承担起指导家庭教育责任^[4]。其次, 教师作为家庭教育的指导者, 必须要具备适应家校合作的基本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尊重家庭的个体差异性, 把握新时代家风家教建设的共性, 正确利用学生对家庭的人文辐射效应, 充分结合并挖掘家庭所在地的特色资源。最后, 家庭是家校伦理关系的主体, 也是家风家教建设的受体。家庭只有充分认识到家风家教对学生成长的重要性, 才能提升对学校教育理念以及教师教育方法的认可度, 使以合作为本质的家校伦理关系得以顺利构建。

四、新型政校伦理关系

(一) 政校伦理关系

政校伦理关系即政府部门与学校、教师的伦理关系。现代政校伦理关系中, 政府部门对学校、教师具有绝对领导权, 具备全面的教育职能监督问责体制。绝对领导对应着绝对从属, 于是教育成了政府工作中的一个系统分支。这种关系产生于现有的人事、财政、监察等制度。

(二) 政校伦理关系的问题

在政校伦理关系中, 即便教育不再是绝对独立的一个系统, 并且与社会的方方面面产生关联, 但依旧不能忽略教育系统的全面性。而政府对学校管得还是多、还是细, 活力出不来, 该政府出面为学校排忧解难的服务又不到位。对学校人财物的管理涉及多个部门, 有些是延续多年的老政策、老办法^[5]。多部门全面正确地督导会促进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但督而不导的职业执法行为会增加学校、教师的工作压力, 催生出盲目摊派、形式主义等异化职业行为, 影响正常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 恶化政校伦理关系。

(三) 新型政校伦理关系的认识与构建

基于现代教育人事制度的特点来看, 目前维系政校伦理结构稳定的要素依然是教师编制。由于社会结构性改革、人口结构性变化等因素, 政府需要不断调整和优化教育结构、平衡教育资源、提升教育水平, 故政校伦理关系必然会随着时代变革而变化。构建新型政校伦理关系的关键就是打破“编制壁垒”, 破除“职称思维”。学校是办学主体, 要尽可能把资源配置、经费使用、考评管理等放给学校^[6]。近年来出现的县管校聘、同工同酬、人事代理、备案制等举措都属于编制改革的

范畴, 而编制改革的基础是建立健全教师工资制度和社保保障机制, 缩小或消除编制内外和职称晋升差异, 激发学校和教师积极主动性, 提升教育在社会行业结构中的话语权。

五、新型校社伦理关系

(一) 校社伦理关系

校社伦理关系即学校、教师同社会的伦理关系。在这一伦理关系中, 学校、教师是依据职能而被定义的一种社会身份, 具有社会属性, 并且包含于社会。学校是人才培养的基本社会单位, 教师具有育人职能, 因此, 社会需求便成了学校、教师的育人导向, 也是校社伦理关系得以构建的逻辑基础。而社会能量单向传导是无意义的, 反之, 当社会需求得以满足后, 社会必然要向学校、教师反馈相应的社会能量, 以促进学校、教师产生育人动力, 维系校社伦理关系的平稳。

(二) 校社伦理关系的双向问题

学校育人导向与社会需求导向脱节是导致校社伦理关系失衡的根本原因。从学校角度出现了部分学校热衷于综合性建设, 盲目扩招; 过度宣扬升学率; 重理论轻专业等现象。从社会角忽略了教育规律, 重显绩轻潜绩, 社会教育在一定程度上会否定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

(三) 新型校社伦理关系的认识与构建

社会的发展离不开教育, 教育也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必须站在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的高度来思考教育问题^[7]。学校、教师作为发挥教育职能的主体, 要在社会发展实践中不断优化和创新教育理念, 尤其是注重教育与民生的高度契合, 并以民生作为构建新型校社伦理关系的切入点,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 合理调整育人结构。社会要充分认识到自身也承担着同样重要的育人责任。社会只有主动回归育人责任本位, 参与新型校社伦理关系构建, 与学校共同打通学校教育向社会教育过度的中心环节, 并且给予学校、教师合理的社会地位, 营造积极健康、和谐稳定的社会友好教育环境, 才能激发学校、教师的内生育人动力, 使教育发挥出最大的社会效能。

参考文献

- [1] [2] [5] [6]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三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347-351.
- [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二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7: 354.
- [4] 习近平. 之江新语[M].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64.
- [7] 习近平. 摆脱贫困[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92: 173.